

1.1.6—00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

【事项名称】

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

【业务描述】

以自然人名义纳税的中国公民、华侨、外籍人员和港、澳、台地区人员，可以由本人自主向税务机关报告身份信息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条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九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表）》	2份	
2	自然人身份证件原件	1份	查验后退回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符合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条件，且所属年度未报送扣除信息或扣除信息变化	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	1份	
任职、受雇的外籍人员	任职证书或者任职证明复印件	1份	
履约的外籍人员	从事劳务或服务的合同、协议复印件	1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办理，具体地点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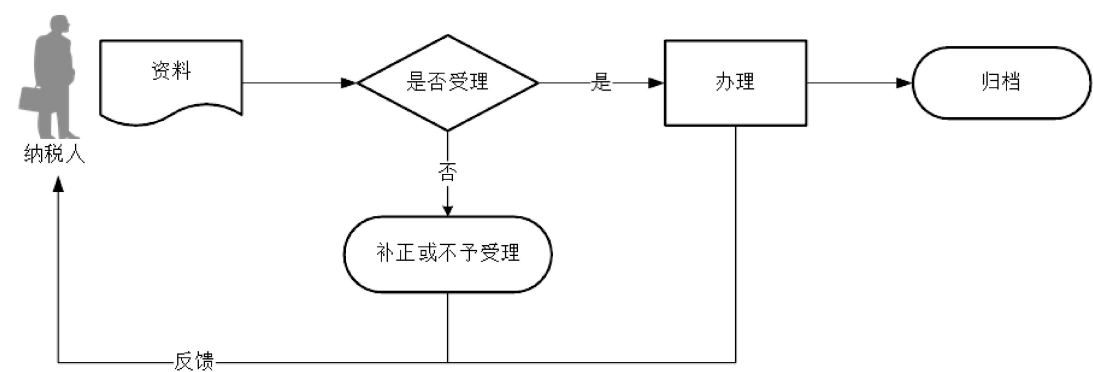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

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税务机关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。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4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6.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，首次报送信息并完成实名身份信息验证，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；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，首次报送信息并完成实名身份信息验证，由税务机关赋予纳税人识别号。
7. 自然人可凭报送身份信息时提供的身份证件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查询、打印纳税人识别号。
8. 享受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、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，应向税务机关报送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。
9. 纳税人应及时进行身份信息报告或变更，未及时报告或变更将会影响个人所得税申报、中国居民纳税人身份确定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事项的办理。

【基本规范】

1. 受理

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信息，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是

否完整，符合的即时受理；对资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，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。

2．办理

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。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，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。

3．反馈

办理结束后，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，一份返还纳税人。

4．归档

将资料进行归档。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。

【升级规范】

税务机关提供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（WEB 端、APP 端）办理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服务。